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发出，于202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核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为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附件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

并根据相关规定对《公司章程》及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、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